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18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吳幸蘭

被　　告　塔許的肉球餅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周佳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參萬零玖佰元；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塔許的肉球餅有限公司（下稱塔許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由被告周佳芬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伊已如數撥付，惟塔許公司嗣未按月繳付本息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又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連帶負保證責任，民法第748條亦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塔許公司向伊借得1,000,000元，由周佳芬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伊已如數撥付，惟嗣未按月繳付本息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等節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利率代碼表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重貼現率、因應疫情專案處理貸款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7、83至113頁），堪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